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7/117

程序性决定

“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33 次会议，欢迎也门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访问也门的邀请，决定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下向理事会报告此一访问事项，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就上述报告举行互动对话。”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